

# 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社〔2021〕129号

陇县财政局

## 关于下达2021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1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直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社〔2021〕8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2021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29.83万元，其中：村卫生室实施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9.2万元，基层机构实施药物制度补助资金0.63万元。

一、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此项资金实行直接支付（项目支出），年终列入2021年

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399—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99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二、请结合实际，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。同时，对照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，合理确定辖区绩效目标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陇县财政局

2021年10月9日印发

---